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除了监督各国实施《公约》的进展，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定期颁布对于有关儿童权利实施、宣传和保护主要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自2001年起，委员会已颁布了12个涉及广泛话题的一般性意见。

第5号一般性意见：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在第5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必须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指导。缔约国在批准《公约》的同时有责任支持《公约》，但《公约》的实施需要社会各界参与，包括儿童自己。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的国家立法框架，政府和独立的机构应彻底且持续地评审国内法律。
- 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或策略计划以实施《公约》。
- 在政府内建立一个永久的机构或体系全面负责促进《公约》的实施、适当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各层面及其与公民社会、儿童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 数据收集与分解，覆盖直至18周岁的童年的整个阶段。
- 儿童权利影响的评估与评价。

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编号	一般性意见的主题	颁布年份
1	教育目标	2001年
2	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	2002年
3	艾滋病与儿童权利	2003年
4	青少年健康	2003年
5	《儿童权利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2003年
6	离开祖国无人陪伴及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对待方式	2005年
7	早期儿童权利的执行	2005年
8	儿童免受体罚与其他残忍或侮辱性惩罚的权利	2006年
9	残疾儿童的权利	2006年
10	青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	2007年
11	原住民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	2009年
12	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2009年

来源：一般性意见可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网站获得，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

- 培训与能力建设。
- 宣传《公约》所保障的儿童和成人所享有的权利
- 认识到为保证不歧视原则，可能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减少造成差异的因素。
- 对儿童有意义的意见咨询。
- 保持与非政府组织、宗教领导、教师、卫生工作者、社工及国会议员的工作关系。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儿童事业列入预算。儿童权利委员会希望捐助国政府确定每年用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援助的数量和比例，并希望其援助方案基于权利。

委员会不断强烈呼吁建立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包括主管儿童事宜的政府民情调查员或特派员，或是在国家人权委员会或民情调查办事处内指定专门负责儿童权利的主管人员。委员会将实施的一般性措施作为向缔约国提供具体建议的实践指导，并期望缔约国能相应阐述将要采取哪些行动。委员会意识到资源的缺乏会导致经济、政治及文化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因此，委员会强调渐进式实现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而缔约国有责任利用其可获得的资源最大限度的履行条约。

见参考书目，90-92页